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倘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又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實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議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倘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倘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上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圖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將任何股份折讓至其面值以發行該等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同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任何人引致或承擔的責任的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方；
- (bb)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c)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d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土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擁有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倘一名或多名於請求書遞呈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請求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天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其中包括)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肅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並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以及經由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就其餘下任期委任其他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通過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倘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 — 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以應有謹慎行事的責任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表決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及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開紀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按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載列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或表決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清盤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上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已如何進行及公司的財產已如何處置，並須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該大會席上提交該份報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終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呈請可由代表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頒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以規定格式作出的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